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MINERV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次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风险，敬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以及《风险揭示书》。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重要提示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信用触发机制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AAA_{sf}级评级，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AA⁺_{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次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二）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三）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鑫信托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华鑫信托的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

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另外，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

（六）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还款方式、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基础资产信息，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在资金信托存量债权中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已抽取 200 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若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买方（支付至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原始权

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

（九）模拟池借款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模拟池数据，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 49.68%。地区集中度较高，上述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十）减免、促销优惠等安排导致基础资产回款减少的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业务运行情况，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后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此外，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前述安排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资产的减少。

（十一）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情形。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leq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标准条款》约定收益率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后，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再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六）循环购买操作在服务账户进行导致的账户管理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为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小微贷款。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会直接划至服务账户，循环购买操作也在服务账户中进行，若计划管理人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或服务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导致服务账户被查封、冻结，则会影响基础财产的安全。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提供催收服务相关机构（如有）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三）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四）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管理风险

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及服务账户均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五）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及划转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银行未及时、足额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另外，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过程中可能面临其他相关的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七）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

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为基础资产提供资金代收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网商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B0675H233010001，核发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年8月1日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

管理人与网商银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授权第三方发送的代收代付指令，从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应资金，并及时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负责向管理人提供代收代付所需技术支持。《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经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且分配完毕之日终止。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经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本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的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

因此，如相关机构未及时、足额对将借款人还款资金扣划至服务账户、或者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网商银行作为合作机构及专项计划监管银行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

虽然管理人已经对网商银行进行尽职调查，但仍存在可能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管理人尽调手段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不能穷尽，出现偏差的风险。如果网商银行在业务中未能尽责履约，将可能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九）持有人会议召开风险及加速清偿事件豁免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中，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持有人自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较高，部分投资人可能由于未获得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而无法如愿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存在可能无法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风险。

（十）合格投资延缓变现风险

本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触发条件之一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存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导致持有人延缓收到未变现部分合格投资资产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小微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此外，鉴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真实转让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已实现风险转移，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放松对基础资产管理维护，降低贷款审查水平等情形，从而变相增加基础资产违约风险。

（四）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揭示

（一）合格小微贷款资产池规模不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小微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由于各产品循环购买导致合格小微贷款资产不足，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二）估值因子定价风险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保留了资产买卖双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调整估值因子的权利，该估值因子潜在调整事宜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收益率产生影响。

（三）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储架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将在交易所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发行，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项目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存在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1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3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0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0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32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4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6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7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64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7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7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83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85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91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华鑫信托**：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系指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销售机构**：系指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
- (5)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
- (7) **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华鑫信托；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
- (8)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系指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 **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 (10) **网商银行**：系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网商银行；在其根据《监管及服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监管及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
- (12) **支付宝公司**：系指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15) **评级机构**：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16) **会计师**：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0)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3) **《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计划说明书》**：系指《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包括其附件（如有）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25)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技术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监管及服务协议》**：系指由管理人与作为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网商银行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监管及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专项计划文件/交易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

三、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2)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3) **信托/资金信托**：系指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小微贷款的资金信托，包括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¹以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34) **《贷款合同》**：系指贷款人、联合贷款人（如有）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小微贷款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及借款协议》及其项下对应的单笔借据、《通用贷款协议》、贷款页面相关规则文件等，以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文件（原始权益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前述合同或文件的名称）。
- (35) **小微贷款担保文件**：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或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¹ 为免疑义，“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中的N仅为表述不同期次的资金信托名称，与《标准条款》中专项计划期限相关定义N并非相同意义，下同。

- (36) **《信托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与信托的委托人签署的《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N=1、2、3……N）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合同（名称以相关方实际签署为准）。
- (37) **信托财产**：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 (38)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小微贷款担保文件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 (39) **贷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小微贷款相关业务并根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小微贷款对应的贷款人。
- (40)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贷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1) **相关责任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小微贷款担保文件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或同意承担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或其承继人（如有）。
- (42) **小微贷款/贷款**：系指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该等贷款之最终贷款用途需限定为生产经营性用途，禁止用于借款人购买住宅、从事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其他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场景。
- (43) **还款日**：系指依据《贷款合同》借款人针对小微贷款的还款日期。
- (44)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

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

(4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最终用途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还款安排应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本金及等额本息等方式,《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该笔基础资产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 (e)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当前逾期天数为0天;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500万元,且单个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

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0.5%;

- (j) 该基础资产发放时, 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可查询到的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小微不良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贷款);
- (k)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
- (l) 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 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的初始贷款人应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具备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 且该等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基础资产在借款人准入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同质化特征;
- (m)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n)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
- (o) 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如有)均系依照其所设立地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p) 《借款合同》中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 且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 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 (q)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为自然人的, 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 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 如果该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 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 10% (不含本数), 于

该次循环购买及之后的循环购买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中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本条第（a）-（r）项所列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应不低于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10%（含本数）。

- (46)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首付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47)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校园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贷款。
- (48)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医美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识别到贷款用途仅用于向医疗美容机构支付医疗美容费用，而无法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产品。
- (49) **教育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教育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识别到贷款用途仅用于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支付校外教育培训费用，而无法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产品。
- (50)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6.2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每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时点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1)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小微贷款的集合。
- (5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53)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每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交割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4) **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相应的《借款合同》或小微贷款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借款合同》或小微贷款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贷款。

(55) **基础资产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违约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点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6) **加权贷款年利率**:就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至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任一日日终期间而言,当期加权贷款年利率= \sum (前一日日终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各笔基础资产执行贷款年利率)/前一日日终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7)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指自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其中,A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B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58) **专项计划资产/专项计划财产**:系指《标准条款》第5.2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9)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5.3条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60)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2) **设立费用**：系指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费用，具体以《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约定为准。
- (63)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64)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5)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67)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并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及本金。
- (68)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且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得预期收益，并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且在偿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前获

得本金。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且在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后，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及本金。

- (6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 (7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1)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2)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3)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74) **估值因子**：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计算、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计算、逾期天数为 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计算而使用的数值。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具体估值因子应由管理人与届时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 (75)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视其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 1、在基础资产交割当日系统标记转让时点，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

2、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text{days}}{360}}$$

其中，Price=单笔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_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2种方式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前述第1种方式计算循环购买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76)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3.1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赎回价格按照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分别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1、如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为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则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应为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础资产交割时点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2、如管理人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该笔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的计算结果，则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应以该笔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text{days}}{360}}$$

其中，Price=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格，CF_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评估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不合格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赎回价格计算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77) 非现资产处置价格：系指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以转让方式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时，相关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价格。

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视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1、在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或者
- 2、按照非现金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转让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times \frac{\text{days}}{360}}$$

Price=单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转让价格，CF_i=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到期日（含当日）-转让日（含当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2种方式计算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1种方式计算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对于非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以参考以上正常类非现资产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并在协商后按照公允价值最终确定非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前述内容无异议。

(78)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届时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

(79)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向管理人支付的受让剩余专项计划财产的价格。清仓回购价格根据各笔基础资产逾期天数情况按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得出：

1) 逾期天数为 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 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视该笔基础资产适用的不同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i. 在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之和；或者

ii. 按照基础资产所适用的估值因子对该笔基础资产进行估值，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

$$\text{Price} = \frac{\sum_{i=1}^n (CF_i)}{1 + K * \frac{\text{days}}{360}}$$

Price=单笔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CF_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来现金流，days=该笔基础资产到期日-清仓回购交割完成日，K=估值因子。

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兑付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双方协商后按照前述第 2 种方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除上述情景外，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第 1 种方式计算清仓回购价格。

2) 逾期天数为 1-30 天（含 30 天，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 1-3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

3) 逾期天数为 31-90 天（含 90 天，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 31-9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

4) 逾期天数为 91-360 天（含 360 天，下同）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 91-36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

5) 逾期天数为超过 360 天（不含 360 天）的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
逾期天数为超过 360 天（不含 360 天）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时点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该类基础资产清仓回购折扣率

- (80) **清仓回购折扣率**：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清仓回购价格计算而使用的数值。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逾期天数区分的各类基础资产适用的折扣率应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
- (81)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 (i) 减去 (ii) 的差值（(i) 指截至某一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该报告期间系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一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下同）首日，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ii) 指截至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首日，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B 为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 为在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 (82) **资产管理系统**：系指由管理人进行专项计划及其项下基础资产管理的，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系统。

四、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83)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8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实际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8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86)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 6.1 条款约定为准。

五、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87) **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 (88)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89)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90) **评估日**：就循环期内，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估值而言，评估日与基础资产购买交割时点所在日为同一日；就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估值而言，评估日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时点所在日为同一日。
- (91) **交割时点/基础资产交割时点**：就任一形式基础资产权属变更而言，交割时点系指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对应资产权利人之时。
- (9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93) **计算日/R日**：计算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1）在 $N \leq 12$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公历月无对应日，则为该公历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下同）；（2）在 $12 < N \leq 18$ 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特别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在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计算日系指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续计算日系指第一个计算日后至法定到期日前的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 (94) **转付日**：系指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特别的，针对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对应资金转付而言，转付日不晚于设立费用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95) **初始核算日 (T-6 工作日/R+2 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 6 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R+2 工作日)。
- (96) **收益分配公告日 (T-5 工作日/R+3 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 (T-5 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3 个工作日 (R+3 工作日)。
- (97) **分配日 (T-2 工作日/R+6 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 6 个工作日 (R+6 工作日)。
- (98) **权益登记日 (T-1 工作日/R+7 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 (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99) **兑付日 (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 (T 日) 为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 (100) **设立费用支付日**：就专项计划支付设立费用而言，设立费用支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1 个月的对应日 (该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日后产生的设立费用，设立费用支付日为该日后专项计划各个兑付日，设立费用的分配顺序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101) **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触发基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发出回购通知的前一日。
- (102) **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本金及收益的获得清偿的兑付日：(i) 加速清偿事件；(ii) 违约事件；(iii) 本标准条款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35】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4)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的期间。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 (含该日) 起至下述较早的日期止：
 (a)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 (不含该日)；
 (b)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含该日)；
 (c) 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含该日)；
 (d) 专项计划终止日 (不含该日)。
- (105)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 (含该日) 起至法定到期日 (含该日) 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 (106)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 (107)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 (108) **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例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届满 1 个月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09) **对应日**：系指每满一定自然月数的对应日，若无该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例如：2021 年 8 月 31 日满 1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此类推。
- (110)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 (e) 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
- (11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112)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13)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 1 至【18】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 N 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N=【6】。

(114) **Xi**: 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 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参数, X_i ($i=1, 2, 3$) 分别系指 1 至 12 中的任一自然数, 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 X_i 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 $X_1=【3】$, $X_2=【6】$, $X_3=【12】$ 。

七、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5)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一; 或 (ii) 在已经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情况下, 该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 或 (iii)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一被免职时, 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自然日基础资产违约率超过 6% (不含 6%);
 - (e) 循环期内, 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
 - (f)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 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 (资产保证除外) 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低于8%（不含8%）；
- (k)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本次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

(116)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未能在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届时尚未兑付完毕任一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的；
- (b) 专项计划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

(117)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18)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微贷款融资服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1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 (b) 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0)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
- (b)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i)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可能将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ii) 相关责任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可能将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22)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过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特别的，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c)项情

形时，技术服务机构仅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向相关逾期借款人及/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12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一及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4)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5)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 其他定义

(126)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 (12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28)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29)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同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3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31)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2)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33)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34)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35)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6)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365天计算。

九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6.4条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 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

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 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约定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如管理人拟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在不会对专项计划财产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与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可根据基础资产届时适用的还款方式、利率及借款期限类型，由双方协商后按《标准条款》约定确定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计算方式。对于非正常类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和管理人可以参考以上正常类非现资产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并在协商后按照公允价值最终确定非正常类非现资产处置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前述内容无异议。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处置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管理人基于前述约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认购人认可，虽有前述约定，执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操作并非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义务事项，管理人有权不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操作。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接受原始权益人清仓

回购。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价格进行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管理人根据前述约定接受原始权益人清仓回购，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清仓回购事宜进行审议。

5.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资产中相应划扣。
6.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7.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二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9.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4.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确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因管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1.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相违背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二）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应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

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4.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托管人收到监管银行转付的回收款，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回单等）。如果监管银行未能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提示，托管人应将上述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6.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7.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 5) 托管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 6) 托管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 7) 托管人总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 8) 市场上出现关于托管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 9) 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8.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银系统查询功能,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9.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未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1. 托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2. 《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销售机构(如有)、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5.1.3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贷款合同》于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持有的小微贷款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包括：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

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应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五、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七、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八、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 品种及规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9.00】亿元；
2. 面值：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5. 预期收益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每份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级。

（二）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1. 品种及规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30】亿元；
2. 面值：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5. 预期收益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每份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_{sf}】级。

（三）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70】亿元；
2. 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5. 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6.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一）。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将认购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十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以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提供小微贷款,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准入标准的贷款债权。

原始权益人承诺通过专项计划所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文件要求使用,不会用于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用途。

十三、各期专项计划符合适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要求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专项计划系属于“一次申报、分期发行”之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上交所指引2号》,管理人申请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2)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如资产池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3)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4)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5)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就上述(1)项下条件而言,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一)”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华鑫信托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华鑫信托偿还的款项(如有);基础资产均为小微贷款项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系属于同一类别财产权利,法律界定一致,且该等基础资产均依赖于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同一监管框架下以统一的放款标准和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小微贷款业务过程中持续形成,业务形态亦相同,具备较高的同质性,且经华鑫信托确认,其均使用同质化的借款人准入标准及信托贷款资产受让标准以实质性相同的合同文本、业务模式及风控流程,开展小微贷款资产发放及受让工作,华鑫信托拟开展专项计划对应的各个资金信托项下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小微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特征,基础资产在影响资产质量的关键指标上不会存在明显差异。

就上述(2)项下条件而言,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了统一的交易结构且专项计划项下的增信安排均包括现金流超额覆盖以及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同时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就基础资产的筛选设定了统一的合格标准。

就上述(3)项下条件而言,结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特点,基础资产依赖于华鑫信托在日常开展“网商贷”业务过程中持续形成,在华鑫信托持续稳定进行业务经营、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华鑫信托能够持续地在每期专项计划发行前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就上述(4)项下条件而言,如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一、/(十三)”所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未发现华鑫信托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存在税收及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同时,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的《2026年度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华鑫信托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且经华鑫信托确认,其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就上述(5)项下条件而言,如前所述,东方汇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华鑫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网商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蚂蚁星河作为专项计划的技术服务机构,均已参与多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且均不存在因担任该等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监管银行或技术服务机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并在华鑫信托、东方汇智、网商银行、蚂蚁星河等相关机构就其开展专项计划及相关业务能够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符合《上交所指引2号》“一次申报、分期发行”条件。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金唐西联大厦D座19楼

联系人：张迢

电话：010-85601386

2、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一

名称：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梦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12层1201

联系人：惠术林、金竹欣、李彦君

电话：010-63134580、010-63134198、010-63134810

3、托管银行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4层

联系人：姚秋歌

电话：010-65169642

4、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联系人：傅劭哲、胡朋飞

电话：0571-26888888

5、技术服务机构

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C座

联系人：胡岑颖

电话：0571-26888888

6、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人：陈爽

电话：021-63500711

7、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层

负责人：张明远

联系人：徐恺悦

电话：18721581761

8、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耿磊，巢序，江燕，张晓荣，杨滢，朱清滨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人：江嘉炜

电话：18621696685

9、销售机构二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郑千、孙鹏、董振尧

电话：010-60850895

10、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11、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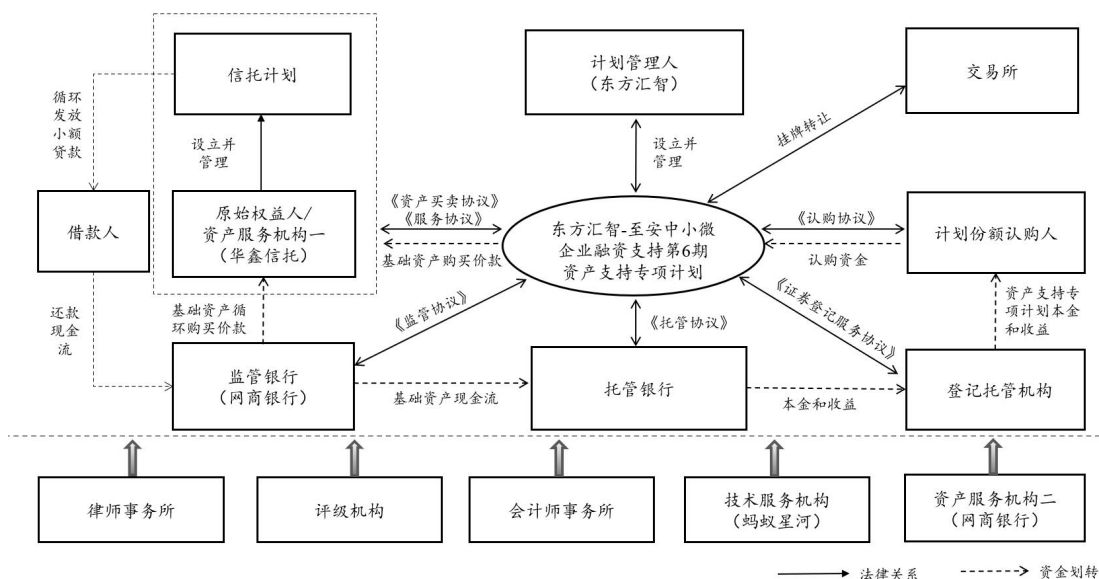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二、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贷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3、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同时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为基础资产提供技术服务。

4、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5、监管银行及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监管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监管账户监管服务，确保根据管理人授权以监管账户资金循环投资小微贷款资产及于各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提供资产服务。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三、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东方汇智作为本系列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对计划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计划管理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评级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会计服务，具体包括：协助进行基础资产的核查及现金流的测算、执行商定程序，为专项计划提供年度审计、清算审计等服务；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30日，是国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等所有监管机构认可，具有全部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从事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于1995年5月，现有79名合伙人，300多名法律专业人员，在银行及融资、证券及资本市场、跨境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私募股权融资、基金、“走出去”投资、房地产、合规、海关、税务及劳动法等业务领域中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三）资格资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2020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备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18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2016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13211216XE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原负责人为聂卫东，批准日期为1995年5月30日，于2024年6月23日负责人变更为张明远。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提供会计服务，具体包括：协助进行基础资产的核查及现金流的测算、执行商定程序，为专项计划提供年度审计、清算审计等服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五）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评级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支付。会计服务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支付。法律顾问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支付。

（六）核查意见

综上，计划管理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

四、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管理人核查，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在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信用触发机制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现金流测算，基础资产回收款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可达【1.09】倍及以上。基于上述安排，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

二、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90%，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 7%。

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 13 条“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的约定为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基于上述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受偿。

三、信用触发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四、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保障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或现金流不足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

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或现金流不足时，超额覆盖，优先次级结构，能首先吸收基础资产的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当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当期现金流不足分配或当主要参与机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时，将改变现金流归集并触发加速清偿及违约事件，调整兑付顺序，保障全体优先级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注册资本：739,511.86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739,511.8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1984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华鑫信托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 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 49%；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

融许可证》，2010年3月15日，经营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2010年3月18日正式挂牌开业；

2010年12月23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12亿元；

2012年4月9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2亿元；

2018年5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至35.75亿元，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16%）；

2020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保监局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58.25亿；

2021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原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5亿元，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23.75%。

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均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指代）。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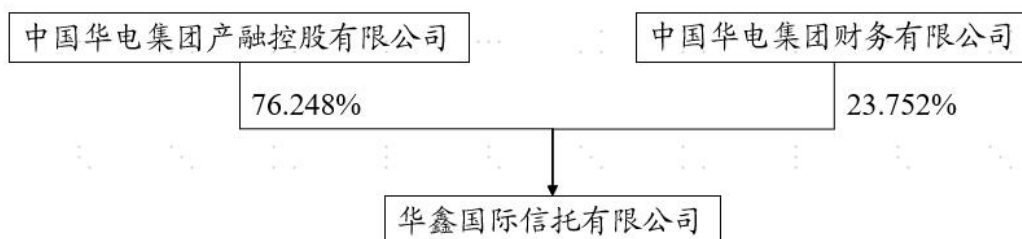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华鑫信托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63,863	76.248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649	23.752
合计		739,512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股权结构图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计报告及其他信息、资料；查阅公司账簿，监督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4)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5)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公司清算或终止时，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2) 股东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以及就信托公司在国内外成立分支机构作出决议;

上述第(10)、(11)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第(8)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其他决议事项, 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对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上签字、盖章。

(3) 董事会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为公司的执行机构, 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股东会审议, 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机构)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公司的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董事长;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长期投资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9)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1)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并决定报酬奖惩及支付方法;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 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明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董事会审议除上述第(11)项外的事项并作出决议时,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审议上述第(11)项事项并作出决议时,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4)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对董事会负责。

- 1)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2) 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妥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负责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备案;
- 5) 保证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可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记录;
- 6)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监事、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提名一名,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上述监事在任期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在补选监事时,由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股东会审议,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机构)备案。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其他需经监管机构规定其任职资格许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2) 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

3) 制订和实施公司除基本制度以外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业务制度,确定合理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调配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决定对公司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辞退,前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6) 组织实施长期投资方案;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管理制度

华鑫信托以主动管理方式开展相关信托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项目审批,并针对普惠金融业务实时优化制度细则,在信息技术层面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规程》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避项目实操过程中的风险,规范项目流程。

同时,华鑫信托发布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类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

2、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编制形成《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并根据管理要求变化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开展定期及专项风险排查；持续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控制、制度流程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计划预算控制、营运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方面控制措施，继续完善前中后台各部门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内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动态的制度管理体系，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及时制定、修订有关制度。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的常态化，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执行力，不断规范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及业务流程完善。2022年，公司新建30项制度，修订31项制度，涉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劳动管理、监督审计、党建管理等各领域；同时优化完善业务管理流程18项，主要集中在标品投资、反洗钱、净值化管理、投后管理等环节，不断提升公司依法治企、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项目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以及事后检查监督。明确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信托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等内控管理部门的权限与职责，设置严格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现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监督审计部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年度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通过对各业务管理系统不断建设与优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门和人员的内控合规风险信息化建设，将关键控制点纳入系统管理，切实提升审批效率，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七)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1、信托行业相关情况²

(1) 信托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

2025年上半年，信托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6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32.43万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2.87万亿元，增幅9.7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43万亿元，同比增长20.11%。

从业务结构上看，“三分类”政策下的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业务模式，成为驱动本轮（2021年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的主导业务模式，其中：资产管理信托是第一增长引擎，资产服务信托是第二增长引擎。2025年上半年，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管理信托余额约为24.43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75.33%；按非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服务信托余额（信托资产规模-资金信托规模）至少为8万亿元，已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24.67%。

(2) 资产服务信托稳步发展

总体上看，资产服务信托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已发展成为信托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从运用场景看，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涵盖了财富管理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在内的所有类型，信托独有的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全面彰显，不断强化。根据协会披露的各类资产服务信托的规模，截至2025年6月末，财富管理信托为4.37万亿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为2.80万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为2.60万亿元，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为1.43万亿元。

(3) 资产管理信托良性发展

目前，资产管理信托仍然是信托业的主导业务。2025年上半年，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的资产管理信托余额约为24.43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75.33%；较上年末增加2.18万亿元，增长9.80%；较上年同期增加4.48万亿元，同比增长22.46%。

²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官网资料整理，网址为
<http://www.xtxh.net/xyxh/contents/2025/12/19-87ecadfa125f40b6a043f3c13564805e.html>

(4) 行业资本实力平稳提升

2025年上半年,全行业固有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继续保持小幅增加态势,其中:固有资产规模为9264.33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277.01亿元,同比增长3.08%;所有者权益规模为7721.80亿元,较2024年年末增加137.61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167.58亿元,同比增速2.22%。

2025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343.6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11.09亿元,同比增长3.34%;实现利润总额196.76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0.88亿元,同比增长0.45%。从行业发展视角来看,经营收入与利润总额的“双增”表现,或意味着行业已触底回暖,围绕“回归本源”的业务调整已初见成效,为行业后续深化转型、巩固发展根基注入了信心。

2、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金73.95亿元,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在《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339位)。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34.77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5,320.41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43亿元,净利润20.81亿元。

华鑫信托先后荣获了“中国企业诚信文化十佳单位”“企业文化建设百佳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文明单位”“先进集体”“信息化A级企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级二级A,年度纳税信用A级,年度最佳稳健成长、年度最佳风险管理、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突破成长信托公司、金牌品牌力信托公司等多个荣誉称号。公司是北京市首批重点总部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北京市西城区“年度发展区域经济突出贡献奖”,入选了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首批理事单位。华鑫信托在2019年-2022年连续四年获得行业评级A级。

华鑫信托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单位战略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始终秉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文化内核,以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

(八) 主营业务情况

2023-2025 年度，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38.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20.81 亿元。华鑫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构成。

华鑫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0	97.95%	22.21	96.43%	20.63	93.56%
利息收入	0.37	2.05%	0.82	3.57%	1.42	6.44%
合计	18.17	100.00%	23.03	100.00%	22.05	100.00%

华鑫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14	68.05%	0.17	50.74%	0.21	100.00%
利息支出	0.07	31.95%	0.16	49.26%	-	0.00%
合计	0.21	100.00%	0.33	100.00%	0.21	100.00%

华鑫信托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6	99.20%	22.04	99.24%	20.42	98.99%
利息净收入	0.31	82.05%	0.66	80.04%	1.42	100.00%
合计	17.96	98.85%	22.70	98.55%	21.84	99.06%

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5,320.41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3,908.59 亿元，占比 73.46%；单一资金信托规模 746.71 亿元，占比 14.03%；财产权信托规模 665.11 亿元，占比 12.50%。其中，投资类信托规模 1,395.50 亿元，占比 26.23%；融资类信托规模 2,539.85 亿元，占比 47.74%；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 1,385.07 亿元，占比 26.03%。

华鑫信托 2025 年末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期末余额	占比(%)	资产分布	期末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44.41	0.13%	房地产	12,760.65	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562.52	6.35%	基础产业	137,562.52	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875.77	85.70%	工商企业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证券市场	163,207.80	7.5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853,124.19	85.53%
其他	169,472.46	7.82%			
固有资产总计	2,166,655.16	100.00%	固有资产总计	2,166,655.16	100.00%

华鑫信托 2025 年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97,429.12	4.13%	基础产业	22,756,547.78	42.77%
贷款	15,106,696.54	28.39%	房地产	49,294.00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79,419.05	30.97%	证券市场	12,054,429.96	22.66%
债权投资	18,933,832.58	35.59%	工商企业	4,137,006.39	7.78%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3,593,828.20	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	10,613,041.30	19.95%
长期股权投资	8,614.22	0.02%			
其他	478,156.12	0.90%			
信托资产总计	53,204,147.6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3,204,147.63	100.00%

(九) 财务情况

华鑫信托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华鑫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华鑫信托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	-	-
货币资金	5,413.80	10,624.32	4,276.93
应收款项	16,832.90	17,924.51	20,20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313.62	364,465.57	359,32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28.18	1,419,745.35	1,281,898.24
债权投资	183,846.42	489,605.99	469,83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92.25	5,519.61	-

固定资产	1,875.79	1,821.04	1,076.31
使用权资产	8,863.49	11,475.63	16,346.66
无形资产	4,855.13	3,965.96	2,1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4.74	61,791.54	49,447.55
其他资产	50,509.89	22,518.74	16,037.94
预付款项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	-	-
抵债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7.41	-	-
资产合计	2,347,733.62	2,409,458.27	2,220,576.94
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2	10,973.99	10,098.10
应交税费	2,914.25	14,696.66	18,667.57
合同负债	34.31	247.57	3.51
预计负债	27,900.00	7,163.10	-
租赁负债	9,262.53	11,826.47	16,4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5.12	12,448.37	12,283.39
其他负债	393,959.76	589,891.09	537,105.09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69,571.99	647,247.25	594,622.5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9,511.86	739,511.86	739,511.86
资本公积	285,488.14	285,488.14	285,48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0,523.33	109,717.74	91,419.52
一般风险准备	34,403.38	30,453.38	28,427.41
信托赔偿准备	65,261.66	54,858.87	45,709.76
未分配利润	622,973.25	542,181.04	435,39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161.63	1,762,211.03	1,625,954.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733.62	2,409,458.27	2,220,576.94

2、利润表

华鑫信托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317.36	312,642.46	299,24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564.82	220,385.50	204,210.8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988.99	222,076.68	206,28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4.16	1,691.18	2,076.73
利息净收入	3,055.84	6,586.00	14,180.40
其中：利息收入	3,724.36	8,228.00	14,180.40
利息支出	668.52	1,642.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55.03	103,251.21	73,65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25.35	-17,900.93	6,225.6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38	53.35	-
其他收益	150.48	267.33	969.77
其他业务收入	0.22	-	-
二、营业支出	105,025.36	69,525.68	60,622.21
税金及附加	1,237.08	1,890.26	1,701.72
业务及管理费	50,439.82	50,372.90	56,073.69
信用减值损失	38,952.27	17,262.51	2,846.81
资产减值损失	14,396.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292.00	243,116.78	238,618.58
加：营业外收入	-	432.43	50.32
减：营业外支出	-848.96	1,950.92	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140.96	241,598.30	238,668.33
减：所得税费用	72,085.04	58,616.14	60,78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55.92	182,982.16	177,88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9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055.92	182,982.16	177,388.58

3、现金流量表

华鑫信托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0,0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21.68	251,074.32	221,13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77.61	485,183.61	329,1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99.29	846,257.93	570,25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7,4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	126.77	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4.75	38,521.43	41,2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36.68	174,005.39	141,3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32.40	442,381.22	269,4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42.34	655,034.81	452,0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3.05	191,223.12	118,21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941.94	1,919,356.75	2,293,95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2.30	102,538.43	65,88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0	5.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77	1,05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689.94	2,021,977.19	2,360,8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866.11	2,176,790.03	2,525,5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18	3,366.24	1,61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909.88	2,180,156.27	2,527,2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0.06	-158,179.08	-166,30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73,000.00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3,000.00	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773.84	48,402.65	7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	53,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0	4,924.00	2,81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78.04	106,326.65	2,8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04	-33,326.65	50,1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98	-282.61	2,0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94.32	4,276.93	2,26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3.30	3,994.32	4,276.93

6、财务情况分析

(1) 资产情况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222.06 亿元、240.95 亿元和 234.77 亿元。华鑫信托近三年资产规模小幅波动。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14.84%，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8.51%，2025 年末相较 2024 年末降幅为 2.56%。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总额为 234.77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占比较高，分别为 69.97%、14.75%和 7.8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上升 15.71%，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下降 4.98%，主要由对公贷款和垫款构成；债权投资 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下降 62.45%，主要由债权收益权构成。

(2) 负债情况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9.46 元、64.72 亿元和 46.96 亿元，华鑫信托负债规模整体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2023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

末增加了 22.58%，2024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8.85%，2025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4 年末减少了 27.45%。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负债总额为 46.96 亿元，其中其他负债占比较高，占比达到 83.90%。其中，其他负债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待转销项税和信托产品外部投资人权益构成，公司其他负债 2025 年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了 33.21%，主要系信托产品外部投资人权益降低所致。

华鑫信托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8%、26.86%和 20.00%，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强。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分别为 162.60 元、176.22 亿元和 187.82 亿元，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2.25%，截至 2024 年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38%，截至 2025 年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6.58%。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38.43 亿元，近三年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2023-2025 年度，华鑫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42 亿元、22.04 亿元和 17.66 亿元。2023-2025 年度，华鑫信托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37 亿元、10.33 亿元和 10.75 亿元。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方面，2023-2025 年度，华鑫信托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3.86 亿元、24.31 亿元和 27.9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20.81 亿元。

华鑫信托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³	8.75%	7.90%	8.56%
净资产收益率 ⁴	11.43%	10.80%	11.57%
毛利率 ⁵	72.67%	77.76%	79.74%

³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100%。

⁴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100%。

⁵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率 ⁶	54.14%	58.53%	59.44%

最近三年，华鑫信托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9.74%、77.76%和72.67%，净利润率分别为59.44%、58.53%和54.14%。整体而言，公司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5) 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3-2025年度，华鑫信托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82亿元、19.12亿元和-6.06亿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新增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3-2025年度，华鑫信托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6.63亿元、-15.82亿元和17.08亿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相关金融产品、理财投资等现金流划拨所致，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实现转负为正。

筹资活动方面，2023-2025年度，华鑫信托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01亿元、-3.33亿元和-10.89亿元，主要受到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

目前，华鑫信托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较好满足目前企业的经营及发展需求。

(十) 公司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情况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资产市场公开融资余额为0亿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3、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合计71.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00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1.00亿元；

⁶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42.00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00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6.00亿元。

（十一）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华鑫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十二）外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6年1月26日出具的《2026年度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华鑫信托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人与项目律师对华鑫信托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3月10日）的查阅以及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对华鑫信托的查询，管理人与项目律师未发现华鑫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一)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存在税收及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基于上述及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所述，华鑫信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影响华鑫信托继续开展信托业务或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且后续基础资产均依赖于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小微贷款业务过程中持续形成，据此，华鑫信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上交所指引2号》”)规定第2.4.2条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管理人与项目律师通过查询互联网公开新闻信息、查阅华鑫信托就其日常经营提供的相关文件、核查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相关情况并基于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对华鑫信托是否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条件中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鑫信托在信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上交所指引2号》第2.4.3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十五)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产品情况及业务流程

就原始权益人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而言，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内具有经营属性的商户，客户领域涵盖电商、线下小店、工商企业客户、经营性农户、供应链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业务流程如下：

发起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合作机构将符合筛选标准的前端客户进行引流，经发起机构独立风控审核通过后，发起机构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以下简称“信托贷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信托贷款。发起机构针对合作机构选择制定准入机制，从发起机构发放贷款的业务流程来看，包括贷前环节、贷中环节及贷后环节全生命周期管理，其中核心风控环节由华鑫信托独立开展：

(1) 贷前环节：

1) 贷前调查环节：华鑫信托的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独立用户身份核验，并分别利用借款人数据分析、研发

模型准入策略或自身黑名单数据（如历史逾期等信息，历史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即视为存在不良贷款记录）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估。

2) 授信审查环节：华鑫信托依托大数据、系统化审批的优势，基于小微金融业务系统风控审核模型，实现借款人自动化的风险审核。华鑫信托业务系统已积累丰富全面的行业数据，建立了完善、高效、精准的风控模型，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额度管理，有效地把控风险并降至最低。

(2) 贷中环节：

华鑫信托均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或对应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借款人风险特征变化，动态调整授信额度。

(3) 贷后环节：

华鑫信托通过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对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加权贷款年利率、不良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按时准确地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排专人接听处理客户服务电话等工作，充分保障借款人权益。

2、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介绍

自2023年9月起，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用于与蚂蚁星河合作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用于向贷款客户初始及循环发放信托贷款。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累计放款规模683.09亿元，在贷余额40.01亿元。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主要要素如下：

信托要素	内容
信托名称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
委托人	理财子或代销自然人
受托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退出方式	1、基础资产借款人偿付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2、处置非现金资产。

后续管理	对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
------	------------

华鑫信托与蚂蚁星河合作的贷款业务的交易步骤为：

1) 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

2) 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将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保基金，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向网商银行推荐的且经过华鑫信托风控模型审核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3) 华鑫信托负责项目管理和过程监控，同时聘请网商银行作为项目的监管银行，提供资金监管等服务；

4) 由受托人在网商银行开立账户，用于贷款发放和回款的资金清算等；

5) 信托存续期内，根据既定资产合格标准，可将信托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2026年4月末，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如下：

信托名称	信托实缴规模（元）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7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3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8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9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1,3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2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8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0
华鑫信托·嘉盈晚照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合计	5,918,000,000.00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对应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名称、存量规模等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设立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存量规模(亿元)	发行场所	计划管理人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7/24	5.00	5.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21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22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0	10.00	10.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华鑫至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2	15.00	15.00	上交所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0/30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12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21	20.00	2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9	10.00	10.00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华鑫至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1/16	10.00	10.00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3/26	10.00	10.00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	140.00		

3、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1) 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华鑫信托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工作，已建成“小微金融系统”，用于信托贷款业务。系统覆盖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前、贷中、贷后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资产转让、监管报送等功能，并完善信息安防控制机制。

1) 管理制度

华鑫信托已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辦法》等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华鑫信托严格按照规范及流程开展信息化工作。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基于上述管理制度，华鑫信托对系统业务连续性、系统应急管理、数据安全等多方面信息技术科技风险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近些年华鑫信托持续加大信息技术资源投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集团或华鑫信托自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均有效降低了科技风险、保障了华鑫信托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3) 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华鑫信托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为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内部管理和执行机构，明确岗位人员的保护责任和具体要求。其中，华鑫信托领导班子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管理机构成员。信息技术部为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具体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组织实施工作，是主体责任实体。华鑫信托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已覆盖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明确IT基础架构和应用的安全管理与要求，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等。每年持续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意识教育，通过现场培训、宣传画册、网安教育视频、钓鱼演练等多种方式进行网络安全宣传及演练，提升员工日常办公不同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4) 小微金融系统群

华鑫信托已经完成且持续更新迭代含核心信贷系统、风险决策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资产转让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小微金融业务系统平台。该系统平台支持与资产方平台系统对接，功能涵盖业务进件、风控引擎、信贷核算、影像件管理、代收代付、资产定价、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全业务环节；

同时针对各子系统沉淀的基础数据，可加工和分析不同的数据主题，为日常运营、数据风控、业务决策、监管报送等提供数据支持。

其中，资产转让系统通过对小微金融业务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管理及维护资产交易筛选规则和资产交易转让规则，以实现日常自动化循环交易、资金自动划转。同时支持多时间维度的资金、资产运行情况统计，自动生成资产服务管理报表及报告。

综上所述，华鑫信托秉承科技先行理念，目标打造行业内一流的支撑小微金融业务的强劲系统引擎，支持全业务环节的自主系统能力。系统群采用高性能架构，满足分布式、高可用、可拓展，同时具备多功能模块化组装，使系统具备业务弹性。华鑫信托信息技术部依照公司相关科技类办法，负责小微金融业务系统群相关的架构、设计、建设、运维等各方面系统管理工作。基于以上内容，华鑫信托相关系统具备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十六) 原始权益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通过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二、计划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资料

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黄梦丹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30445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13C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业务经营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13年8月16日，东方汇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39-01），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

监会公告[2016]4号文件：《证监会将10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已将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证书》更换为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东方汇智累计管理资产规模5,833.41亿元，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550.28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283.13亿元。截至2025年末，东方汇智存续管理资产规模178.86亿元，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1.91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36.95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东方汇智的主力业务，结构融资部是东方汇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部门。团队成员分别来自评级、券商等不同机构，搭配合理，均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并且在产品方案和交易结构的设计、基础资产的风险判断和筛选、分层结构的优化等方面有着很高的专业水平。根据wind统计的企业ABS产品发行数据，2019年东方汇智以267.73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12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1位；2020年，东方汇智以413.21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9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2位；2021年，东方汇智以152.49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25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4位。2022年，东方汇智以76.40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24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1位。2023年，东方汇智以20.20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46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9位。2024年，东方汇智以64.40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30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2位。2025年，东方汇智以117.20亿元的发行规模排名全市场第21位，在基金子公司中排名第1位。

3、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东方汇智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设置立项评审委员会和内核决策委员会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查和决策，并设置风控合规部、法务部、运营管理中心及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法律、合规管理及运营支持。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东方汇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自律规则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贯穿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能够确保相关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东方汇智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有效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能够防范资产证券化业务重大风险的发生。

4、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范管理，东方汇智严格流程管理，按照“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步骤推进资产证券化项目。为防范业务风险，公司构建了清晰、合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1) 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及项目组

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处于业务一线，具体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发、运作和管理，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

东方汇智注重从业人员执业操守宣导，重视从业人员风险合规意识培养，有效树立了良好的合规风控理念。为确保资产证券化项目顺利开展，东方汇智为每1单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至少配备2名以上业务承做人员且至少1人具有2年以上或2单以上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能够有效识别、控制业务风险。

(2) 第二道防线：质量控制岗

质量控制岗通过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能够有效识别事中风险，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

为有效履行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东方汇智设立质量控制岗，独立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有效避免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的影响。

(3) 第三道防线：风控合规部门及内核机构

风控合规部门统筹负责业务开展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内核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风控合规部门及内核机构通

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对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系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东方汇智风控合规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经验，而且通过兼职禁止、独立考核等措施保证风控合规人员独立、客观履职。内核人员均熟稔资产证券化业务运作，能够切中项目要点，切实履行风险控制职责。东方汇智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综上，东方汇智通过建立“业务——质量控制——风控、合规、内核”为依托的前、中、后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判断、识别并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

（三）管理人最近一年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托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人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6428Q的《营业执照》，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朝晖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16年8月，中国人寿成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2022年财政部直接持股广发

银行，截至2025年末，国有股份占比超过95%。广发银行作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着力发挥背靠国寿、根植湾区的优势，努力成为中国人寿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综合金融的重要依托、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力银行。

截至2025年末，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等境内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49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957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2025年，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39.42亿元，净利润130.29亿元；截至2025年末，广发银行总资产3.73万亿元，同比增长2.38%；贷款及垫款总额2.16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2.19万亿元。

（三）托管业务资质

广发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2H144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5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已核准广发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四）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设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 托管人资信水平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广发银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四、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

(一) 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 4 幢 26 层 1、2、3、4、5、6、7、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5UHRCQ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蚂蚁星河成立于2017年4月19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8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HRCQ9X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A、资产管理系统服务

由技术服务机构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用于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运营等，资产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功能：

(1) 专项计划管理策略部署及执行功能

1) 资产交易策略部署执行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查验管理人拟购买基础资产情况、暂停循环购买等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自主配置、调整如下资产交易策略：交易定价、交易对手、管理人购买资产合格标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标准等。基础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资金划付操作，依据管理人与专项计划项下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约定执行。

2) 其他管理策略开发及部署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就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相关风险、收益等管理策略。

(2) 专项计划日常管理、运营相关功能

1) 基础资产标记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标记基础资产转移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购买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等原因造成的基础资产转移。

2) 指标监控及预警功能

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基础资产转/受让、还款情况等资产数据的分析处理。

支持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的流动性阈值指标、风险及收益阈值指标等进行自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违约率、闲置资金比例、未偿本金余额等），依据相关指标进行专项计划运行日常监测，并可根据管理人设置的预警要求进行相应的预警提示。

3) 应缴税金等核算支持功能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选择、确认应缴税金等的核算方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确认的核算方案进行专项计划项下应缴税金等核算。

4) 借款人还款账户变更功能

基础资产权属因资产转让等原因发生变更后，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该笔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以确保自基础资产权属变更交割时点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

(3) 信息及数据服务功能

1)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账务文件及监管数据报送支持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专项计划项下信息披露事项、专项计划账务文件、监管信息报送等相关数据处理、材料生成。资产管理系统具备交易明细记账、现金流回款记账和台账管理等功能，管理人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具体交易明细及统计信息。

2) 客户服务数据查询及核对功能

基于专项计划项下借款人等客户服务的需要，支持管理人及其委托授权的客户服务机构进行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相关信息、业务信息查询、核对。

(4) 其他相关服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于技术服务机构的市场服务经验等，技术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咨询运维规划、金融策略咨询、信息数据分析、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等。

为便利催收等业务的衔接，管理人同意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将贷款催收相关信息传输（或经处理后传输）提供给经管理人认可的催收机构，由经认可催收机构按相关约定用于催收服务。此情形下，技术服务机构仅代为传输/经处理后传输，不承担催收业务项下的法律责任。

B、其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端客户引流

通过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的智能化运营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 浮层、push 等方式实现贷款申请人与贷款人的链接及接入。

(2) 协助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发生《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权利完善事件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卖方和/或管理人的授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要求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等相关通知。

(3) 协助管理人及其授权主体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开展相应客户营销活动，以及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技术服务机构应为管理人及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开展上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转让等方式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进行处置，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

定进行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处置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当管理人作为转出资产的主体(当本专项计划向相关受让方转让基础资产时)且管理人因专项计划终止等原因及/或根据法律法规无法执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技术服务机构将为管理人开展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应支持。双方进一步同意,前述约定不构成技术服务机构对于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成功处置及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承诺,技术服务机构亦不对管理人在相关交易项下的交易对手的义务履行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连带责任。

3) 贷款产品运营维护。为促进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的投放及形成、以便更好地进行基础资产的后续循环购买,技术服务机构应与包括资产服务机构二在内的相关机构进行积极协作,维护相关贷款产品的良好运营。

4、与信托合作业务模式与风险分担方式

本项目基础资产为资金信托向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服务客户领域涵盖电商、线下小店、工商企业客户、经营性农户、供应链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

在基础资产形成的合作模式中,蚂蚁星河担任营销获客及引流机构,主要为通过匹配贷款申请链接及设置申贷入口等方式引流。当用户进入互联网APP时,可通过相关流量位,点击进入相应互联网贷款产品申请页面,最终实现借款人与贷款人的链接。

本业务模式中,引流机构蚂蚁星河和华鑫信托合作不存在代偿、兜底的情况,即本次合作不涉及风险分担。

5、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本业务模式中的支付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相关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方的服务账户。

逾期清收安排,由信托公司借助合作机构协助进行贷后客服工作,并由信托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适格机构进行催收。

6、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截至2025年末，技术服务机构和各机构合作形成的同类产品历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6000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末，各信托合作机构累计放款余额约为921.33亿元。就技术服务机构和各信托机构合作形成的贷款业务自2019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动静态池历史数据来看，选取表现期满5期的静态池作为有效样本，样本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计算出的静态池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为1.71%。

7、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蚂蚁星河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层构成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治理机构间的职能分工及相互关系，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蚂蚁星河下设8个一级部门，包括业务部、产品部、数据分析部、机构服务部、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

蚂蚁星河建立了综合管理、业务和数据安全、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技术研发等五大方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架构，优化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科技风险防控。

8、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蚂蚁星河与合作信托并未为对方提供增信。

9、资产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1) 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方面，本期专项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系统（下称“系统”）通过数据识别、分类、分级，对数据在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等阶段进行分级管控，以加密加签、访问控制、内部授权查看、展示屏蔽、输出控制等维度保护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同时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准实时发现数据异常访问，防止数据泄露。

(2) 网络安全

通信网络已按照高可用方案进行建设，要求出机房路由至少从机房2个不同方向走不同路径与下一汇聚节点进行互联，具备多点冗余，确保任一条物理链路出现问题时不会导致机房网络中断。

网络层面安全团队通过异常流量监控、异常流量防御、网络安全域划分、网络访问控制策略等技术手段进行互联网攻击防御；互联网入口处，部署DDoS防御系统，互联网出口处，进行严格IP、PORT开放审批，通过会话层访问控制进行访问流量筛选，对异常访问进行拦截；网络设备防护方面，通过堡垒机进行网络开放收口，只对办公网开放堡垒机端口，所有操作日志统一由堡垒机记录、由行为审计专员定期审计。

(3) 物理安全

在系统机房建设时，分别从机房选址、访问控制、防盗防破坏、消防、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控制项保证机房物理安全，避免因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中包括应用、网络、数据库、服务器等各个风险点的应急预案。

(5) 连续性

系统通过异地容灾以及“异地多活”等的容灾能力来保障系统运行连续性。整个容灾方案使用了包括数据库、应用、机房、监管控、流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的整套连续性方案，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

在整体系统架构上，在单一机房内，网络、负载均衡、应用、中间件（消息中心、配置中心等）以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对象存储等）均采用集群冗余部署模式防止单点故障。

在机房内容灾上，系统还提供一些单机房小场景（例如：负载均衡器切/开流等）的应急运维操作，以此来保障单一机房内应用和系统的故障隔离。

在机房级容灾上，系统采用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同城的两个机房部署相同的系统并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其中任意一个机房出现故障可快速切换至另外一机房，从而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综上所述，系统从数据、网络和硬件层面设置了全面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基础资产相关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防止因网络或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其次，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另外，系统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以保障系统运行整体连续性。基于以上内容，系统具备其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二) 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657,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343973322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和无线移动为小微企业和网络消费提供金融服务的民营银行。截至目前，网商银行股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字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5.71亿元。

网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7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343973322D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网商银行目前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11月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75H233010001）。

网商银行于2015年6月25日正式开业，是由蚂蚁集团发起，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民营银行之一，以“无微不至”为品牌理念，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个体户、经营性农户等小微群体的金融需求。

网商银行持续科技探索，深入布局前沿技术，是全国第一家将云计算运用于核心系统的银行，也是第一家将人工智能全面运用于小微风控、第一家将卫星遥感运用于农村金融、第一家将图计算运用于供应链金融的银行。

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银行，网商银行不设线下网点，借助实践多年的无接触贷款“310”模式（3分钟申请，1秒钟放款，全程0人工干预），为更多小微经营者提供纯线上的金融服务，让每一部手机都能成为便捷的银行网点。

网商银行坚守普惠小微发展定位，是所有民营银行中唯一全身心投入小微和三农金融服务的银行。成立十年多来，网商银行和合作的金融机构已累计为近6,000万户小微和三农客户提供经营性贷款服务。2025年，网商银行始终坚守“无微不至”初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全面深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将人工智能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服务边界，加速从“数字银行”向“AI银行”跃升。

2025年末，网商银行资产总额达到5,045.88亿元，比年初增长7.12%，其中贷款余额3,102.09亿元，比年初增长3.94%；负债总额4,715.43亿元，比年初增长6.86%，其中各项存款余额3,591.44亿元，比年初增长4.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63亿元，下降3.52%；实现净利润32.93亿元，同比增长3.99%。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2.19%，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0.68%，较年初上升39.6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63%，较年初上升0.12个百分点。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经营稳健、风险可控，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持续平稳。

3、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

在基础资产形成过程中，网商银行主要担任联合贷业务的贷款出资机构之一、监管银行及资产服务机构二，具体职责如下：

A、监管服务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服务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应以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1) 服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1) 服务账户系指东方汇智作为管理人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可全部进入服务账户。网商银行确认，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服务账户以外的监管银行其他账户偿还上述资金，届时应由网商银行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服务账户。为避免异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该等监管银行其他账户承担。特别地，针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监管银行将相关手续费划转至服务账户时间将不受前述5个工作日限制，但监管银行应于不晚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手续费向服务账户划转操作。

2)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

3) 若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 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于转付日将对应兑付日及设立费用支付日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对应的资金自服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每个转付日监管银行转付回收款以前, 回收款在服务账户中按照监管银行活期计息标准计息。

4) 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 管理人应停止运用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 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在收到该等金额后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5) 在《监管及服务协议》有效期内, 如管理人已向监管银行申请开通了企业网银及银企直联服务, 为确保专项计划的有效履行, 管理人特授权监管银行关闭银企网银、银企直联渠道上的转账汇款、批量代发、余利宝购买等各类资金主动转出或使用功能, 实际以服务账户关闭的功能为准。管理人知晓并同意, 前述功能关闭后将会影响管理人对服务账户的实际使用, 并可能对管理人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6) 为开展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划付操作之目的, 管理人还将与网商银行另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流收款进行代收代付。

7) 监管银行不得将服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管理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债务。

8) 监管期间, 如服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统称“账户冻结”), 管理人应立即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该情形并指示立即停止向该服务账户转付资金, 同时应通知其他项目参与方, 同时管理人应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解除账户冻结事宜。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 自账户冻结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第三方支付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应协同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作为

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账户的相应变更操作，前述已经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按照管理人的指令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循环购买、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合格投资等用途。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应于账户冻结后10个工作日内开设新的账户替代被冻结的服务账户，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账户作为服务账户。自新的服务账户完成开设且该账户不存在账户冻结情形的情况下，管理人将：（1）新服务账户信息通知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应协同进行新服务账户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账户的相应变更操作；（2）根据专项计划财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期是否终止等）指令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等后续运作。

原服务账户的账户冻结情况解除或恢复正常使用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被冻结的原服务账户内款项划付至新的服务账户，并指示监管银行注销原服务账户。

9) 监管期间，服务账户内资金（执行费用除外）只能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基础资产购买而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且不得用于提现、办理定期存款、设立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2）服务账户的结息

服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监管银行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循环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监管银行按照其业务流程结息，并及时划入服务账户。

（3）监管银行的义务

监管银行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时间及时将服务账户的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流入、流出及结息情况）提供给管理人。

监管期间内，当监管银行发觉或收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拟对服务账户作出任何索偿或行动的通知后，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不迟于前述事项发生后第2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为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等）管理需要，监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要求，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于《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在监管银行处留存或产生的业务数据。

B、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内容

就管理人管理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将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及与资金信托的相关约定（如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就基础资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服务：

（1）贷款产品运营维护。为促进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的投放及形成、以便更好地进行基础资产的后续循环购买，网商银行应与包括技术服务机构在内的相关机构进行积极协作，维护相关贷款产品的良好运营。

（2）智能化市场营销服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业务运行情况，针对目标客户群制定营销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活动的方式、时间、期限、优惠数量或优惠总额等)、方案并自行或通过关联方开展相应的客户营销活动。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后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

（3）协助身份识别技术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借款人身份识别和反欺诈等技术支持，协助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做好借款人身份识别工作，协助验证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人借款意愿及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的真实性。同时，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协助管理人做好非本人贷款、担保的风险防范工作，提升小微贷款相关业务的业务可靠性与安全性。

（4）数据处理服务。为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等）管理需要，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根据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要求，向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于《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处留存或产生的业务数据。

（5）账务处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协助管理人及其指定主体进行小微贷款相关的台账管理，账务处理等事项。

（6）放款资金流向资料提供服务。基于贷款人按监管政策要求监督贷款的使用的需求，如基础资产为放款到借款人在网商银行开立的账户的，网商银行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协助提供贷款发放相关材料。

(7) 在联合贷业务项下，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向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指令，从借款人指定账户扣收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从借款人指定账户扣收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为了便于网商银行对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的情况进行把控、更好地向管理人提供上述服务，管理人授权网商银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采集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必要信息等并进行加工和整理，提供数据分析，用于其提供上述服务。

(三)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美国、日本和新加坡等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本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行业发展为导向的战略方针，提供从投资到资本运作，从日常合规到争议解决所有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金杜律师事务所在中国拥有490多名合伙人和2000多名专业人员，办公室分布于北京、长春、成都、重庆、广州、海口、杭州、济南、南京、青岛、三亚、上海、上海临港、深圳、苏州、无锡、香港特别行政区这17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可以为客户提供中国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美国法、澳大利亚法及日本法等多法域法律服务，并为客户在欧洲、中东、非洲、南美等区域的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于1995年5月，现有79名合伙人，300多名法律专业人员，在银行及融资、证券及资本市场、跨境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私募股权融资、基金、“走出去”投资、房地产、合规、海关、税务及劳动法等业务领域中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律师业务广泛涉及汽车、高科技、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医药、教育、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能源、电力、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体育、娱乐、航空、零售、贸易、生产、软件、电信、采矿、铁路、石油、港口等行业领域，为许多跨国集团、国企、民企、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风险投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并以高质量、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市场和业界的认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曾被评选为2011—2015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

师事务所”、“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等诸多荣誉。另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同样注重对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自2003年起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并于2019年荣获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四)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指引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已历经四十年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

(五)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成立于1992年7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债券评级、企业资信评估等信用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是我国信用评级行业第一家取得包括人民银行、证监会、发改委、保监会等全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级自1992年7月成立起历来就重视评级理论、方法和制度的技术研究。2005年后，随着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快速发展，新世纪评级在借鉴和吸收国际评级的理论和方法形成了《新世纪评级总论》。目前，新世纪评级以评级总论为基础，形成了工商企业评级方法体系、金融机构评级方法体系、公共融资评级方法体系及结构融资评级方法体系四大类以及下属多个评级方法。2012年，新世纪评级与国际评级标准普尔公司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进一步扩大了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新世纪评级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等各类证券化项目信用评级，积累了较丰富的评级经验，形成了兼具国际视野和中国特色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方法。

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方面，新世纪评级提供评级服务的基础资产覆盖品种多，包含了住房公积金、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收益权资产等，其承担了远东租赁、平安租赁、聚信租赁、安徽德润租赁、粤科租赁、力帆租赁、中信富通租赁、河北金租、华鲁租赁、先锋太盟租赁、先锋国际租赁、奥克斯租赁、安徽中安租赁、融信租赁等多个租赁产品的评级，租赁 ABS 产品评级经验丰富。

除上述产品外，近年来新世纪评级承担了上海银行、徽商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工作，以及许多非公开发行证券化项目的评级工作。

(六) 销售机构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 8,696,526,806 元人民币，于 1993 年 8 月 1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至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近 2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力求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

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具体而言,小微贷款系指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该等贷款之最终贷款用途需限定为生产经营活动用途,禁止用于借款人购买住宅、从事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场景。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小微贷款担保文件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管理人于《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用以筛选拟入池的基础资产,现摘录如下: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b) 基础资产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或个人发放的最终用途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还款安排应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等额本金及等额本息等方式,《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明确;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该笔基础资产实际发放的贷款

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 (e)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f)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当前逾期天数为0天；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500万元，且单个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0.5%；
- (j) 该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可查询到的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小微不良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贷款）；
- (k)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
- (l) 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就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初始贷款人应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具备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且该等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基础资产在借款人准入标准方面具有高度同质化特征；
- (m)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 (n)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
- (o) 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如有)均系依照其所设立地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p) 《贷款合同》中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且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 (q) 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
- (r)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⁷,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针对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如果该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10%(不含本数),于该次循环购买及之后的循环购买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中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本条第(a)-(r)项所列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应不低于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10%(含本数)。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的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该动态资产池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以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为免疑义,资产池中基础资产项下小微贷款包括资金信托受托人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符合资金信托放款标准的信托贷款,也包括资金信托受托人受让的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标准的信托贷款。

⁷ 核查方式和依据 - 就借款人为法人机构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通过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组合输入样本资产借款人名称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公开检索方式就样本资产是否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等情形进行核查并以查询日当日(即2026年3月9日)百度搜索引擎显示搜索记录的前100条所示内容为准。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一)"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同时,经审阅相关《信托合同》并经华鑫信托确认,华鑫信托(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使用同质化的借款人准入标准及信托贷款资产受让标准,以实质性相同的合同文本、业务模式及风控流程,开展小微贷款资产发放及受让工作,在影响资产质量的关键指标上不会存在明显差异,华鑫信託管理的资金信托项下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小微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特征。

鉴于动态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且拟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本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在专项计划设立前仅以模拟资产池为尽调基准。考虑到模拟资产池的总体数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从模拟资产池中随机抽取200笔样本资产(以下简称"样本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以样本资产的核查结果作为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除另有说明外,以2026年2月20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下简称"尽调基准日"),样本资产合计未偿贷款本金余额占模拟资产池未偿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大于5%,抽样笔数及抽样比例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后续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后,将由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筛选并购买小微贷款资产,项目律师将在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资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据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就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的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据信息截屏、放款流水截屏、还款计划及还款流水截屏、借款人身份证或用户信息系统截屏、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

件的查阅，华鑫信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数据电文形式与借款人签订了相应的《贷款合同》。根据华鑫信托与借款人之间的《贷款合同》中关于“合同形式”的约定，贷款人与借款人一致同意该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前述合同在重大方面约定未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对样本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以及华鑫信托确认函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均按照相同的法律文本及业务流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均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其业务经营过程通过《借款合同》约定的渠道发放的贷款债权，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借据信息截屏、放款流水截屏、还款计划及还款流水截屏、借款人身份证或用户信息系统截屏、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同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借据信息截屏、放款流水截屏、还款计划及还款流水截屏、借款人身份证或用户信息系统截屏、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交割予其他第三方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及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www.zhongdengwang.org.cn)⁸的查询,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交割予其他第三方之前,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5.基础资产涉及诉讼和强制执行的情况

经于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⁹查询样本资产有关的裁判文书情况(如有),并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zhixing)¹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shixin)¹¹查询样本资产对应借款人有关的强制执行情况(如有),截至查询日,未发现样本资产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形,或样本资产对应借款人近两年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6.取得基础资产对价的公允性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所述,资产池中基础资产项下小微贷款包括资金信托受托人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符合资金信托放款标准的信托贷款,也包括资金信托受托人受让的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标准的信托贷款。

就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处受让的小微贷款而言,经查阅原始权益人与各指定转让方就小微贷款转让事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模板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资产转让合同关于小微贷款资产的转让对价的约定具有公允性¹²。

(三)基础资产及相关业务情况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1、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9号文"),

⁸ 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19日。

⁹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1日。

¹⁰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1日。

¹¹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1日。

¹²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未就公允定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就公允性的判断,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参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谨以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的70%且不高于未偿本金余额的130%作为判断依据。

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华鑫信托参照9号文、24号文及14号文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出具《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查报告》("自查报告")。

根据华鑫信托自查报告和其出具的确认函,华鑫信托通过自主风控模型和系统实现贷款的授信审批与贷款发放以及放款后的数据管理,具体而言:(1)在贷前调查环节,华鑫信托通过借款人联网核查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对于联网核查不一致的借款人进行拒绝;(2)在授信审查环节,华鑫信托通过多维度数据开发授信审批模型并设计高风险规则策略,对命中高风险规则的借款人进行拒绝,并通过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水平的综合评价量化,形成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3)在合同签订环节,华鑫信托独立与借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在授信准入后,华鑫信托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进行持续评估;(4)在贷款发放环节,华鑫信托在贷款支用发生时均以资金信托项下监管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5)在贷后管理环节,华鑫信托将对其发放或受让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违约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6)在贷款资金用途监测方面,华鑫信托承担资金监控主体责任,通过委托监管银行采取资金流向监控等方式进行管控,若发生异常情况将主动要求监管银行采取止付措施。基于前述,经核查,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已具备自主风控审核能力,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关键环节外包,符合24号文、9号文、14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样本资产对应《借款合同》《信托合同》以及自查报告的查阅,华鑫信托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均不超过24%,其已在《借款合同》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主体及其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该等约定符合9号文、14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样本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信托合同》以及华鑫信托确认函的查阅，华鑫信托在开展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时，独立自主设置支用审批决策，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通过自主或委托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贷款主体发起放款指令，由贷款主体相关账户发放至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或交易对象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作为贷款主体已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该等约定符合14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样本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信托合同》以及华鑫信托确认函的查阅，华鑫信托在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项下贷款回收过程中，不存在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情形；若合作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因不当催收行为导致的各类重大投诉事件，其有权中止合作机构的服务，直至合作机构配合完成整改验收，该等约定符合9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华鑫信托确认函的查阅，华鑫信托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开展借款人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开展贷款业务所必要的借款人信息数据，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华鑫信托于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前述情形符合14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自查报告的查阅，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华鑫信托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华鑫信托全部贷款余额的50%，符合24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通过"抽屉协议"等方式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符合24号文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就资金信托是否已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的相关要求，根据对样本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华鑫信托与网商银行及蚂蚁星河签署的《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科技服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自查报告的查阅，在华鑫信托与网商银行及蚂蚁星河合作开展贷款资产发放业务过程中，华鑫信托、网商银行及蚂蚁星河已

根据《整改通知》要求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华鑫信托应落实的自主管理贷款合同、自主发起放款指令、自主掌握数据信息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对华鑫信托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华鑫信托负有依约履行的义务。在华鑫信托妥善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华鑫信托已落实《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提出的合规要求。

3.关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要求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并要求“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根据对华鑫信托确认函的查阅,华鑫信托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1)借款人使用信托贷款一定程度上需依托蚂蚁集团所创设的为电商平台经营目的支付及应用的场景;(2)主要客户群体为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内具有经营属性的商户,或线下城市、农村等个人经营者以及小微企业,华鑫信托通过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系统实现借款人与贷款人的链接及接入。华鑫信托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审核,在审核通过的前提下,在贷款支用发生时由华鑫信托授权网商银行以资金信托监管账户完成信托贷款的发放或由华鑫信托与联合贷款人联合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3)借款用途上,《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华鑫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专用于借款人或借款人所经营的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周转。就贷款利率安排而言,就特定一笔信托贷款而言,借款人应承担贷款本息已于《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列示,《借款合同》亦未就借款人逾期情形下其贷款可进行展期进行规定。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并未违反141号文的相关规定。

4.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对自查报告的查阅,华鑫信托在开展基础资产发放贷款相关业务时所有收集到的借款人信息均用于用户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贷后管理、催收服务等,不存在窃取、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

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小微贷款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所述,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的主要为网商银行网站(mybank.cn)和网商银行App等,经于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¹³查询网商银行网站(mybank.cn)和网商银行App有关的ICP备案情况,网商银行已完成编号为浙ICP备15020822号的ICP备案,已履行必要的网站备案手续。

此外,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为蚂蚁星河母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7日联合发布《金融管理部门善始善终推进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 着力提升平台企业常态化金融监管水平》¹⁴,明确“2020年11月以来,从依法加强监管和有效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金融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蚂蚁集团、腾讯集团等大型平台企业全面整改金融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改转入常态化监管。”据此,蚂蚁集团相关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集中整改工作。

6.关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资金信托为其第三条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经华鑫信托确认,资金信托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均为机构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在前述安排下,资金信托未违反《指导意见》关于多层嵌套的相关规定。经

¹³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5月12日。

¹⁴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985377/index.html>,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16555&itemId=915&generaltype=0>,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18599/content.shtml>, 访问时间:2026年5月12日。

审阅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资金信托交易结构未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二、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样本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借据信息截屏、放款流水截屏、还款计划及还款流水截屏、借款人身份证或用户信息系统截屏、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举的情形。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一)"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于交割时点转让给管理人。

经查阅样本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借据信息截屏、放款流水截屏、还款计划及还款流水截屏、借款人身份证或用户信息系统截屏、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基础资产之上未有对信托贷款债权和其他权利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有权在基础资产交割予其他第三方之前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交割予其他第三方之前，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未就公允定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就公允性的判断，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参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

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谨以不低于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的70%且不高于未偿本金余额的130%作为判断依据。基于前述，且在《资产买卖协议》经各当事方合法、有效签署和交付的前提下，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对价公允。

(三)基础资产转让通知义务的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的，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第2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通过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以电子形式向全部或相关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自权利完善通知到达有关借款人时，债权转让对相关借款人产生法律效力。

四、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三、”所述，基础资产可以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于交割时点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由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前述文件的约定形成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的前提下，自交割时点起，基础资产归属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二)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服务账户、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人委托监管银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监督管理服务账户，服务账户是专门用于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于每个转付日将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由服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第2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通过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以电子形式向全部或相关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费直接支付至服务账户，并配合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办理相关附属担保权益转让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同时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将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完善通知安排合法有效。

五、循环购买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日前：(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或(ii)加速清偿

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含该日),或(iii)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管理人可利用资产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相关资产包的购买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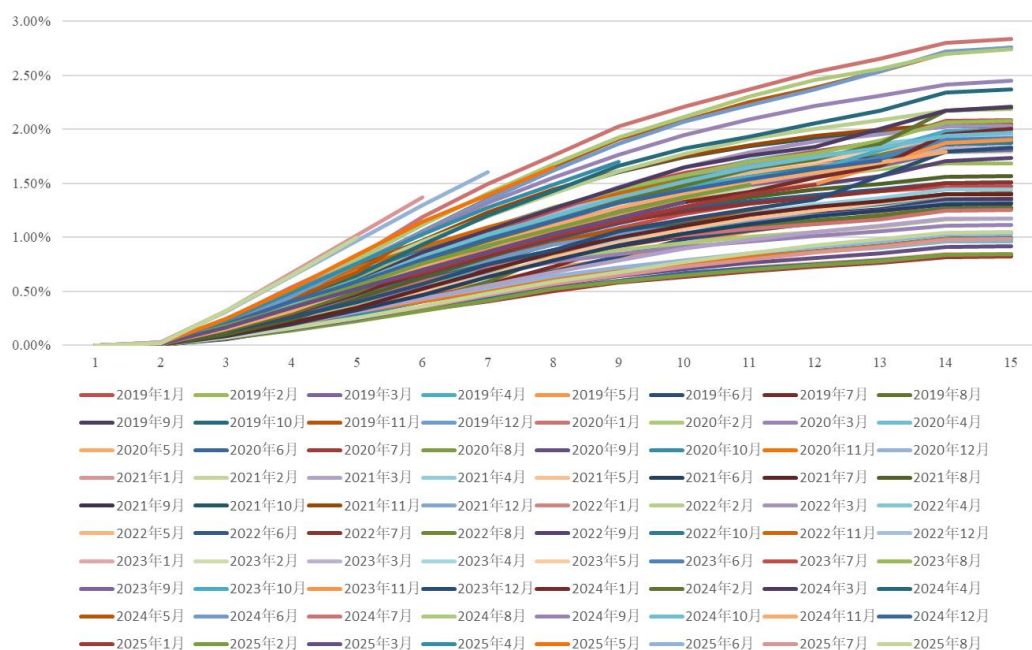
针对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按照监管政策(如有)要求对入池资产进行抽样尽职调查。

六、基础资产情况分析

静态池表现方面,新世纪评级选取表现期满【5】期的静态池作为有效样本,样本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共计80个,计算出各个有效样本的累计31-60天逾期率。对于表现期数不满【15】期的部分样本,新世纪评级结合历史数据,推算出以上样本在15期的信用表现。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静态池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¹⁵为1.71%,具体如下:

¹⁵ 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的权重为各样本月初放款金额。

静态池累计 31-60 天逾期率情况



注 1：根据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整理。

注 2：静态池采用数据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每月发放的贷款在之后月份里的表现情况；横坐标 1 表示贷款发放后的第 1 个报告期末，15 表示第 15 个报告期末。

新世纪评级在资产池组合信用风险分析中主要计算出基准损失率和月度还款率；再根据产品特定交易结构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来构建现金流模型，并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结果表明，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证券均能通过目标级别下的现金流压力测试。

基础资产来源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本期证券所对应的资产池为动态资产池，初始入池资产尚未逐笔确定，按照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合格标准，针对华鑫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进行随机抽样，生成的参照资产池形态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计划资产池的资产分布特点。抽样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0 日，抽样资产规模为 11.24 亿元人民币，参照资产池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池概况¹⁶

贷款笔数（笔）	60,417
借款人数量（户）	57,265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12,375.40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35.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86

¹⁶ 基础资产统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导致小数位偏差，下同。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万元）	1.96
合同初始总金额（万元）	136,604.01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35.29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26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3.74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18.0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0.0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¹⁷	11.67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¹⁸	9.46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¹⁹	2.21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12.46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0.03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0.18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1、入池资产质量情况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监管银行暨资产服务机构二分类标准，本期证券入池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2、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1万以下（含1万）的贷款笔数最多，其笔数占比为67.63%，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9.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8.35%。未偿本金余额在1万~5万（含5万）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22.3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28.60%，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27.65%。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大部分较小，资产池分散度较高。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情况

金额区间（元）	贷款笔数（笔）	贷款笔数占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1万以下（含1万）	40,859	67.63%	13,048.76	9.55%	9,385.92	8.35%
1万~5万（含5万）	13,488	22.32%	39,065.59	28.60%	31,072.83	27.65%
5万~10万（含10万）	3,352	5.55%	27,827.50	20.37%	23,121.84	20.58%
10万~20万（含20万）	1,840	3.05%	30,003.17	21.96%	25,338.67	22.55%
20万~50万（含50万）	878	1.45%	26,659.00	19.52%	23,456.15	20.87%

¹⁷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sum_{i=1}^n p_i * t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¹⁸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 $\sum_{i=1}^n p_i * r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¹⁹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 $\sum_{i=1}^n p_i * s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s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金额区间(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3、入池资产借款人类型

从借款人贷款类型分布情况来看，个体工商户贷款的未偿本金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41.66%，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45.2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45.20%。

借款人贷款类型分布情况

贷款类型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个体工商户贷款	25,169	41.66%	61,833.23	45.26%	50,797.74	45.20%
小微企业主贷款	15,169	25.11%	60,356.24	44.18%	49,691.36	44.22%
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	19,985	33.08%	13,814.10	10.11%	11,346.26	10.10%
微型企业贷款	75	0.12%	396.11	0.29%	346.37	0.31%
小型企业贷款	19	0.03%	204.33	0.15%	193.67	0.17%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4、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年龄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在30岁至40岁之间。借款人年龄在30岁至40岁(含40岁)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49.89%，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50.5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50.37%。

入池资产借款人年龄分布情况

借款人年龄分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20岁-30岁(含30岁)	8,086	13.38%	8,746.93	6.40%	7,131.33	6.35%
30岁-40岁(含40岁)	30,140	49.89%	69,047.20	50.55%	56,602.95	50.37%
40岁以上(不含40岁)	22,097	36.57%	58,209.44	42.61%	48,101.07	42.80%
其他 ²⁰	94	0.16%	600.45	0.44%	540.05	0.48%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5、入池资产利率分布情况

从发放贷款的利率来看，贷款利率在10%-17%之间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32.5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49.5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50.13%。入池资产整体贷款利率偏高，较高的超额利差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期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偿付。

²⁰ 借款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未统计年龄。

入池资产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10%]	4,051	6.71%	28,915.72	21.17%	23,936.12	21.30%
(10%,17%]	19,662	32.54%	67,695.28	49.56%	56,330.57	50.13%
17%以上	36,704	60.75%	39,993.01	29.28%	32,108.72	28.57%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6、入池资产合同期次情况

入池资产贷款合同期次分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三种，以合同期次为12个月的贷款为主。合同期次为12个月的贷款笔数占比为73.24%，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93.96%，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95.02%。

入池资产合同期次情况

贷款合同期次(月)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3	2	0.00%	0.42	0.00%	0.42	0.00%
6	16,167	26.76%	8,253.87	6.04%	5,596.53	4.98%
12	44,248	73.24%	128,349.72	93.96%	106,778.46	95.02%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7、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账龄来看，贷款账龄主要分布在0至180天之间，账龄分布在0至180天的贷款笔数合计占比为99.30%，合同初始金额合计占比为99.23%，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99.50%。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情况

贷款合同账龄 (天)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30]	13,906	23.02%	32,382.53	23.71%	31,247.62	27.81%
(30,90]	25,172	41.66%	54,057.99	39.57%	46,406.93	41.30%
(90,180]	20,916	34.62%	49,114.18	35.95%	34,164.02	30.40%
(180,270]	423	0.70%	1,049.31	0.77%	556.83	0.50%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8、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来看，剩余期限在270至365天之间的贷款笔数最多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为47.62%，合同初始金额占比为59.2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64.64%。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天)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30]	1,691	2.80%	700.52	0.51%	123.90	0.11%
(30,90]	4,365	7.22%	1,984.39	1.45%	847.18	0.75%
(90,180]	10,150	16.80%	6,267.57	4.59%	4,888.28	4.35%
(180,270]	14,446	23.91%	44,098.72	32.28%	31,246.52	27.81%
(270,365]	28,772	47.62%	80,897.90	59.22%	72,639.22	64.64%
365 以上	993	1.64%	2,654.91	1.94%	2,630.30	2.34%
合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9、入池资产还款方式情况

从还款方式来看，本期证券入池资产贷款的还款方式主要为等额本金。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情况

还款方式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等额本金	54,376	90.00%	117,709.79	86.17%	94844.36	84.40%
到期一次还本	2,716	4.50%	5,537.22	4.05%	5330.44	4.74%
其他	3,325	5.50%	13,357.01	9.78%	12200.60	10.86%
总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10、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入池资产借款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和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49.68%。其中，未偿本金占比最高的省份为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5%，其次为安徽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0.24%。

入池资产借款人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浙江省	3,584	5.93%	13,907.86	10.18%	11,520.78	10.25%
安徽省	6,142	10.17%	14,011.55	10.26%	11,504.52	10.24%
河南省	7,606	12.59%	13,838.37	10.13%	11,338.97	10.09%
福建省	5,340	8.84%	13,745.01	10.06%	11,264.53	10.02%
江苏省	3,591	5.94%	12,446.57	9.11%	10,193.79	9.07%
广东省	5,002	8.28%	11,857.04	8.68%	9,856.13	8.77%
江西省	2,936	4.86%	7,026.29	5.14%	5,830.09	5.19%
山东省	3,023	5.00%	6,816.77	4.99%	5,605.96	4.99%
湖南省	2,943	4.87%	6,146.07	4.50%	5,054.35	4.50%

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湖北省	2,582	4.27%	5,963.91	4.37%	4,943.70	4.40%
河北省	2,508	4.15%	5,946.05	4.35%	4,858.31	4.32%
四川省	2,259	3.74%	4,789.80	3.51%	3,943.10	3.51%
山西省	1,647	2.73%	2,504.67	1.83%	2,086.24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84	3.45%	2,326.61	1.70%	1,881.34	1.67%
陕西省	1,289	2.13%	2,259.72	1.65%	1,826.14	1.63%
黑龙江省	1,029	1.70%	1,780.90	1.30%	1,479.28	1.32%
甘肃省	1,120	1.85%	1,475.81	1.08%	1,181.25	1.05%
贵州省	1,403	2.32%	1,387.52	1.02%	1,135.45	1.01%
辽宁省	615	1.02%	1,371.70	1.00%	1,100.85	0.98%
吉林省	599	0.99%	1,185.17	0.87%	1,018.86	0.91%
上海市	257	0.43%	1,103.28	0.81%	952.88	0.85%
内蒙古自治区	555	0.92%	939.32	0.69%	758.55	0.68%
云南省	650	1.08%	914.82	0.67%	706.63	0.63%
重庆市	478	0.79%	755.45	0.55%	624.51	0.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5	0.52%	553.81	0.41%	455.56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0	0.43%	422.66	0.31%	326.19	0.29%
天津市	95	0.16%	357.28	0.26%	312.03	0.28%
北京市	109	0.18%	339.32	0.25%	271.58	0.24%
海南省	246	0.41%	256.23	0.19%	193.85	0.17%
青海省	146	0.24%	170.21	0.12%	146.19	0.13%
西藏自治区	4	0.01%	4.23	0.00%	3.79	0.00%
总计	60,417	100.00%	136,604.01	100.00%	112,375.40	100.00%

注：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11、入池资产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本期证券入池资产投放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

七、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各笔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及相应的利息、

手续费（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

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包括：

- 1、借款人清偿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如有）、手续费（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 3、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4、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对应款项；
- 5、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2、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资产服务机构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

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3、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4、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5、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提供催收服务相关机构（如有）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6、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7、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现金流预测分析

1、基本假设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入，在支付当期的利息收入税费后，剩余部分用来循环操作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并且能够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2)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资金分配

当 $N \leq 12$ 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当 $13 \leq N \leq 18$ 时，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5) 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以下简称“期间收益率上限”）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3) 发行规模为 10 亿,循环期为 6 个月时,优先 A 档规模为 9 亿,优先 B 档规模为 0.3 亿,次级规模为 0.7 亿。

(4) 资产支持证券的综合费率合计为 1.24%,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的利息收入相关税费费率为 3.26%;

(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购买的基础资产中,等额本金还款的资产占比 84.40%,到期一次还本资产占比 4.74%,其他还款方式资产占比 10.86%。

(6) 假定在压力测试中,每个月的违约率在整个产品存续期间均匀分布;

(7)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	1.9%
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	2.1%
基准违约率	1.39%
月度早偿率	19.05%
循环购买效率	90%

2、现金流预测表

(1)我们首先分析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及 90%循环购买效率时该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9,481,618.21	1,018,851,531.41	1,028,194,895.54	1,035,627,144.52	1,041,153,154.33
当期流入合计	291,114,090.25	290,271,348.08	297,099,987.30	247,063,869.05	194,581,103.63	150,128,513.97
循环购买流出	261,849,681.23	287,429,181.40	98,710,968.90	47,738,946.32	31,211,581.02	22,294,456.60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45,136,088.31	212,829,487.70	133,047,281.44	78,976,839.59	43,480,755.77	22,158,574.11
当期流入合计	114,241,796.49	81,503,352.14	55,078,274.53	36,037,861.79	21,590,323.67	12,067,468.69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682.94	20,399.64	10,913.25	5,194.78	995.73
优先 A 本息	719,839,096.81	114,155,613.55	74,972,600.87	-	-	-
优先 B 本息	315,000.00	52,500.00	6,510,351.63	23,583,347.13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207,511.79	4,574,776.50	1,835,202.43	688,095.44	211,034.70	42,229.93
当期流入合计	5,684,621.30	2,758,877.51	1,154,100.73	478,858.52	168,930.34	42,078.71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6	4.66	1.12

注：预计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2)基础资产的基准违约率为 1.39%，以此为基准我们分别考虑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 个 bp、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及 85% 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 个 bp、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及 80% 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 个 bp、基础资产在 3 倍基准违约率及 75% 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 个 bp、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及 85% 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8,771,013.13	1,017,274,394.67	1,025,679,717.89	1,032,353,025.81	1,037,264,385.43
当期流入合计	290,403,485.18	285,140,316.91	290,755,384.75	243,254,336.63	191,830,143.52	148,085,724.82
循环购买流出	246,698,462.40	279,374,038.74	102,017,005.71	48,129,401.66	31,249,737.92	22,254,922.36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40,753,968.35	210,846,523.13	131,852,530.93	78,334,655.43	43,186,646.48	22,055,166.07
当期流入合计	112,726,241.66	80,408,083.83	54,304,221.41	35,533,037.40	21,299,837.93	11,918,530.50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3,886.32	20,782.33	11,425.42	5,799.49	1,659.96
优先 A 本息	718,545,823.01	112,637,355.33	78,264,469.03	-	-	-
优先 B 本息	330,000.00	55,000.00	2,122,832.48	27,983,376.50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193,018.46	4,587,584.05	1,843,393.99	688,412.34	210,837.59	42,155.04
当期流入合计	5,629,118.24	2,748,837.01	1,155,609.85	476,604.03	167,754.42	41,708.05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5	4.45	1.11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 个 bp、基础资产在 2 倍基准违约率及 80%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8,060,408.06	1,015,719,375.86	1,023,207,176.88	1,029,134,961.62	1,033,442,393.66
当期流入合计	289,692,880.11	280,051,404.53	284,177,478.07	239,329,793.77	189,005,691.24	145,993,378.04
循环购买流出	231,618,304.09	270,364,784.44	105,530,602.25	48,556,786.57	31,300,838.52	22,221,279.30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36,447,459.51	208,789,358.25	130,612,277.13	77,666,868.59	42,881,071.26	21,947,782.10
当期流入合计	111,177,197.90	79,289,826.15	53,514,985.24	35,017,508.71	21,003,975.51	11,766,803.56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4,067.48	21,146.69	11,921.98	6,390.32	2,311.54
优先 A 本息	717,443,030.60	111,085,630.42	79,211,179.46	2,192,201.73	-	-
优先 B 本息	345,000.00	57,500.00	57,500.00	30,057,500.00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178,498.38	4,601,470.91	1,852,661.03	688,989.12	210,705.14	42,091.31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当期流入合计	5,572,982.15	2,738,809.22	1,157,818.00	474,534.57	166,632.56	41,349.40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4	4.25	1.11

循环期为 6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 个 bp、基础资产在 3 倍基准违约率及 75%循环购买效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第 5 个月	第 6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00,000,000.00	1,006,639,197.92	1,012,773,173.11	1,018,631,430.17	1,023,174,811.31	1,026,343,580.64
当期流入合计	288,271,669.96	274,151,907.66	276,307,015.75	234,285,836.12	185,248,732.47	143,137,458.85
循环购买流出	216,076,252.47	259,632,993.86	108,855,404.11	48,828,177.90	31,235,116.68	22,098,140.27
费用	-	170,000.00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第 7 个月	第 8 个月	第 9 个月	第 10 个月	第 11 个月	第 12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28,425,894.00	206,173,405.75	129,002,798.84	76,765,368.69	42,437,009.50	21,763,732.42
当期流入合计	109,008,827.93	77,700,503.95	52,385,693.39	34,260,332.97	20,551,986.80	11,519,296.76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700,000.00	34,586.24	21,921.60	12,884.89	7,489.24	3,499.94
优先 A 本息	713,446,535.50	108,914,241.70	77,618,582.35	10,461,097.60	-	-
优先 B 本息	3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60,000.00	-	-
项目	第 13 个月	第 14 个月	第 15 个月	第 16 个月	第 17 个月	第 18 个月
期初资产合计	10,125,624.79	4,598,243.07	1,855,343.16	686,928.92	209,741.59	41,858.06
当期流入合计	5,468,261.40	2,703,620.37	1,149,554.46	467,908.70	163,813.31	40,532.35
循环购买流出	-	-	-	-	-	-
费用	1,105.83	-	-	-	-	-
优先 A 本息	-	-	-	-	-	-
优先 B 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档
覆盖倍数	1.13	3.89	1.09

备注：

①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②资产池以月为单位期数递增，并已做扣税处理。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循环期为6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10个bp、基础资产在1.5倍基准违约率及85%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6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20个bp、基础资产在2倍基准违约率及80%循环购买效率；循环期为6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30个bp、基础资产在3倍基准违约率及75%循环购买效率时，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资产支持证券费用、优先档(含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现金流的归集与资金监管安排

(一) 账户设置安排

1、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款等用途。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2、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并向服务账户转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按季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核查。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应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以确保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可全部进入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服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相关账户持有人承担。特别地，针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监管银行将相关手续费划转至服务账户时间将不

受前述5个工作日限制，但监管银行应于不晚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转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手续费向服务账户划转操作。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由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3、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清偿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如有）、手续费（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2）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3）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4）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对应款项；

（5）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4、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同时存在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自动扣款时，根据贷款合作机构系统规则的扣款指令顺序执行。

5、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16:00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专项计划的投资

（一）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

就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而言,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4: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服务账户,用于后续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以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6:00 前予以付款。

(二) 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相关资产包的购买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上述资金划转流程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因原始权益人过错导致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未能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管理人于该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时点之次日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从电脑终端查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查询并知悉购买的小微贷款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当管理人可通过其电脑终端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单列的数据区域中查阅到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或收到相应书面文件时,即视为基础资产记录已于交割时点交付完成。如因资产管理系统原因,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内容,原始权益人应按照管理人的不时合理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送届时亦应视为基础资产的文件资料已于交割时点交付。

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服务账户。

循环期内，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在转付日的前3个工作日核算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足以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后，服务账户内多于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如金额足够的，服务账户内应留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并将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该期转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足额转付后，服务账户的资金继续用于循环购买，直至下一期转付日的前3个工作日（如不存在下一期转付日，则直至循环期届满之日）。

（三）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同业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四、分配实施流程

（1）管理人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服务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

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14:00前向托管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地，如出现管理人无法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配的情形，管理人将于兑付日【15:00】前向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于兑付日当日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五、专项计划分配顺序

(一)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资金分配

当 $N \leq 12$ 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当 $13 \leq N \leq 18$ 时，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循环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5) 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以下简称“期间收益率上限”）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期内各个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2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

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2个以上（含2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二）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况下，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兑付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

偿付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2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如需）。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2个以上（含2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分配期内，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认购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的贷款管理系统及经验，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前提下，根据相应的贷款业务运营规则开展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前述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后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

认购人认可并同意，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根据其既有运营规则继续实施前述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且知晓如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参与或适用该等促销优惠活动，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财产的减少。

认购人认可并同意，针对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委托适格机构为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催收服务，并就相关服务机构委托事宜签署必要法律文件，相关费用（如有）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为免疑义，认购人授权管理人视需要自行办理和开展上述事项，而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或另行取得持有人同意。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专项计划设立相关验资费，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以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 17.1.1 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 17.1.1 款为专项计划统一支付的费用均由各方协商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二）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费费率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1】%。为免疑义，前述管理费中包括销售机构应收取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将由管理人根据其与销售机构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由管理人向销售机构进行分配。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管理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管理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应扣减的费用（如有，具体以下文约定为准），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如果实际发生了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并且专项计划设立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则管理人每次收取的管理费中应该扣减相应的已经发生的专项计划设立费用金额，已经扣减过的费用不再重复扣减。

如按照前述扣减所得管理费为负数，则该期不分配管理费，且该等差额部分将继续在后续各兑付日自根据上述管理费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应付管理费中继续扣减，直至该等差额部分全部扣减完毕。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01452920421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3】%。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服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服务费划入《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一银行账户。

3、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基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提供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技术服务报酬。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第3.1款项下的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对应的资产管理系统服务费，以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第3.2至3.4款项下的其他技术服务对应固定技术服务报酬、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1）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3%，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

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times 0.3\% \times$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 $\div 365$ （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2）固定技术服务机构报酬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在相关兑付日有权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25%，管理人应依据《标准条款》所约定的顺序，于相应兑付日分期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支付上述固定技术服务报酬。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于相应兑付日收取的固定技术服务报酬=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times 0.25\% \times$ 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 $\div 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3）浮动技术服务机构报酬收取及其上限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同意在发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的情况下向专项计划收取浮动技术服务报酬。前述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系指：在管理人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完成固定技术服务报酬后，剩余现金类专项计划财产金额大于等于M元的情形。其中，M=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 + \text{期间收益率上限} \times \text{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text{（闰年亦相同）}) -$ 截至该兑付日累计已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期间收益（如有），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将超过M元后的现金财产部分支付予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

虽有上述约定，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在《标准条款》规定的各兑付日收取该等浮动技术服务报酬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兑付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当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进行累加所得之和：就任一兑付日而言，该兑付日对应的当期浮动技术服务报酬=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times 2\% \times$ 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 $\div 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实际收取的浮动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金额为准，最低金额为0元。

在未发生《标准条款》项下浮动技术服务报酬支付事件时，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不再收取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4、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托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托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如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托管费分段计算。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5、网商银行的服务费

（1）网商银行提供监管银行服务的服务费

网商银行提供监管银行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05%，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0.005%×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动的，服务费分段计算。

（2）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费

网商银行提供资产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55%，每个兑付日应付服务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该项费用首次支付，则按照成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0.55%×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变动的，服务费分段计算。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监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监管及服务协议》约定的网商银行收款账户。

6、专项计划设立费用

(1)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对应机构支付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具体金额应以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对应机构收款账户。

三、税务事项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导致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三、专项计划的投资”。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将认购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独立或与合作机构联合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小微贷款，若后续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筛选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就技术服务机构和各信托机构合作形成的贷款业务自2019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动静态池历史数据来看，选取表现期满【5】期的静态池作为有效样本，样本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计算出的静态池加权平均累计31-60天逾期率为1.71%。产品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表现；同时，由于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违约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二）提前还款风险

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化，其它融资成本的变化等的影响，借款人可能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造成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如果原始权益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存量不足以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或原始权益人停止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会导致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提前回收投资款后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通过运用计量、数学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预测未来现金流，完成结构化设计。但是根据小微贷款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与实际现金流不可能完全相同，投资者不可避免地要承担一定的提前偿付风险。

（三）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60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华鑫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鑫信托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华鑫信托的固有财产或信托财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小微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在基础资产首次及后续循环购买过程中，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于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从而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此外即使在华鑫信托出现破产清算的情况下，鉴于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资金信托，华鑫信托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代为履行原始权益人职责，根据《信托法》，“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资金信托与华鑫信托能够实现破产隔离。综合来看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贷款资产无论是否转让予专项计划均不会作为其清算财产。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另外，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同类贷款历史数据表现情况对基准违约率、早偿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sf 的信用评级。

（六）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与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小微贷款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

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还款方式、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基础资产信息，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在资金信托存量债权中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已抽取 200 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资金信托发放/受让的小微贷款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的情形下，上述抽样尽调方式有一定合理性。此外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八）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若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给买方（支付至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在发放小微贷款资产的过程中，严格把控放款标准，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合格信托贷款资产赎回发生的频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资金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确保届时资金信托预留足够现金类信托财产用于赎回不合格信托贷款资产。如届时资金信托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赎回价格的，资金信托将暂停循环放款及循环受让信托贷款资产，直至上述赎回价格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条款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足额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风险。

（九）模拟池借款人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模拟池数据，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福建省、江苏省等地区，前五大地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49.68%。地区集中度较高，上述地区的经济环境恶化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根据模拟池数据，占比最高的省份为浙江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10.25%，不超过20%。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占比较高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以防范潜在地区集中度风险。

(十) 减免、促销优惠等安排导致基础资产回款减少的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根据业务运行情况，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于人道主义或贷款回收最大化原则，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期限安排，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予以适当减免等操作，以及经资产服务机构一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后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应还的本金予以适当减免。此外，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网商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对基础资产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前述安排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回收款或专项计划资产的减少。

防范措施：根据《标准条款》，在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过程中，如某次循环购买对应的基础资产转让日（含该基础资产转让日）前连续十个工作日日终，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均低于10%（不含），该次及后续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除应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外，其贷款年化利率均应不低于10%（含本数），直至资产池的加权贷款年利率不低于10%（含本数）。同时，模拟池的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13.74%，为证券兑付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垫。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可缓释减免、促销等活动带来的收益率降低风险。

(十一)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情形。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管辖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因素，专项计划确定的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已充分反映了投资者对未来市场利率波动的预期，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抵御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leq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不进行分配，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如 $N > 12$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循环期内，支付税金和各项费用后，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如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标准条款》约定收益率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内按顺序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

发生加速清偿或违约事件后，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为：优先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然后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再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偿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但是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额度，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和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管理人经过对原始权益人的核查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产品设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风险较小。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分配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达到一定比率覆盖，能够缓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亏损风险。

（六）循环购买操作在服务账户进行导致的账户管理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为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自专项计划账户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同时循环投资小微贷款。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会直接划至服务账户，循环购买操作也在服务账户中进行，若计划管理人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或服务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导致服务账户被查封、冻结，则会影响基础财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服务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需在服务账户中预留当个循环期兑付日应分配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转付日的前3个工作日核算服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是否足够支付当期兑付日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如金额不足的，则应暂停循环购买，直至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和当期已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之和足以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后，服务账户内多于专项计划预期分配金额的款项可以继续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标准条款》约定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按特定的专项计划分配顺序，优先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本金。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机构应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服务账户。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则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至服务账户，并配合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办理相关附属担保权益转让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同时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将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提供催收服务相关机构（如有）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将依据与相关参与机构签署的法律文件对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三）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

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 专项计划账户及服务账户管理风险

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及服务账户均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质较好,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形的风险可控。此外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及服务账户均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相关交易文件已明确账户项下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前述账户管理风险。

(五)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及划转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银行未及时、足额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另外,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过程中可能面临其他相关的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一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小微贷款资产分开管理,并且管理人可于该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时点之次日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从电脑终端查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查询并知悉购买的小微贷款之相关信息。同时,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专项计划设置了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网商银行未及时、足额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进行转付,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实质性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则触发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如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综上，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的设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监管银行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 IT 系统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风险

技术服务机构将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技术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技术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微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参与过多单同类项目；且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专项计划设置了与技术服务机构有关的加速清偿机制，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管理人应停止运用服务账户内的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 16:00 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在收到该等金额后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尽可能确保专项计划财产安全。

（七）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

网商银行和支付宝公司为基础资产提供资金代收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网商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B0675H233010001，核发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 日。

管理人与网商银行签署《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网商银行根据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授权第三方发送的代收代付指令，从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应资金，并及时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并负责向管理人提供代收代付所需技术支持。《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经管理人与网商银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且分配完毕之日终止。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经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本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为：网商银行或支付宝公司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发送的指令，从基础资产借款人相关账户中扣划还款资金，或者由借款人主动还款，并由网商银行当日清分至债权归属的专项计划的服务账户。

因此，如相关机构未及时、足额对将借款人还款资金扣划至服务账户、或者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设置了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网商银行未及时、足额对受让基础资产以及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现金流进行转付，或对基础资产回收款、服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挪用，实质性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则触发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2.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事件，如专项计划未能在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届时尚未兑付完毕任一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或专项计划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还本的，则触发违约事件。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将停止循环购买，且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立即指令监管银行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转付日16:00前将服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服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每五个工作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综上，信用触发事件的设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相关机构未及时扣划、清分或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 网商银行作为合作机构及专项计划监管银行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

虽然管理人已经对网商银行进行尽职调查,但仍存在可能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管理人尽调手段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不能穷尽,出现偏差的风险。如果网商银行在业务中未能尽责履约,将可能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虽网商银行作为合作机构参与基础资产相关联合贷款放款业务,但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仅为原始权益人以信托财产发放并享有独立债权部分,即便网商银行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存在权利瑕疵,基于联合贷款资产债权独立性情况,网商银行作为合作机构的道德风险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影响相对可控。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将在作为监管银行的网商银行处开立服务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等,监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网商银行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内部业务准则对监管账户进行管理。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有权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获取专项计划财产管理数据,管理人可通过该数据接口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同时专项计划将按照季度进行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

4、网商银行作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其业务开展均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基于前述,虽网商银行同时作为合作机构及监管银行,但在专项计划的机制安排下,因网商银行道德风险导致资产支持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

(九) 持有人会议召开风险及加速清偿事件豁免风险

本专项计划安排中,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持有人自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较高,部分投资人可能由于未获得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而无法如愿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如未能在管理人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内有效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做出有效决

议或决议不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加速清偿事件不发生，存在可能无法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文件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并于发出召集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及时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复会议通知并按时参加召开的持有人会议。

（十）合格投资延缓变现风险

本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触发条件之一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存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导致持有人延缓收到未变现部分合格投资资产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且尚有合格投资未变现，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合格投资资产的变现，并于合格投资变现后及时通过文件约定的方式持有人进行分配。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小微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此外，鉴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真实转让基础资产后，基础资产已实现风险转移，可能存在原始权益人放松对基础资产管理维护，降低贷款审查水平等情形，从而变相增加基础资产违约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后，计划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四）操作及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一、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监管银行、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等均为国内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另外，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网商银行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揭示

（一）合格小微贷款资产池规模不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以小微贷款作为基础资产的同类产品，可能由于各产品循环购买导致合格小微贷款资产不足，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违约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限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将用于循环购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合格投资以降低损失。

（二）估值因子定价风险

《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保留了资产买卖双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调整估值因子的权利，该估值因子潜在调整事宜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收益率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管理人也会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且估值因子的调整需由资产买卖双方共同确定，东方汇智作为管理人会就估值因子调整事宜与原始权益人保持积极沟通。

（三）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储架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将在交易所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发行，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项目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存在资金信托存续期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资金信托对应信托终止日早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情形，交易文件约定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为“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法设立的信托财产用途用于投放或受让小微贷款的资金信托，包括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及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

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管理人将在华鑫信托·嘉盈晚照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到期前及时确认可用于基础资产转让的资金信托设立情况。对于若资金信托对应信托终止日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的情形，专项计划合格标准已约定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计算日，基础资产期限与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相对匹配。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一)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 推广机构、销售方式和认购人要求

1、推广机构

本专项计划推广机构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或计划管理人选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以各期专项计划发行时确定的机构为准。

2、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日程安排如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所示。

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3、推广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推广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元），每

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 100,000元），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 100,000元）的整数倍。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应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可认购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200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五）资产支持证券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认购资金的保管

1、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成功设立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三）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 (e) “专项计划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处置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

四、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相关安排

(a)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b)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c) 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d)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

(e)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一服务费、《监管及服务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为免

疑义，不含根据分配顺序应劣后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其提供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的服务费。

(8) 按照《监管及服务协议》第 9.2 条约定，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

(9)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固定技术服务报酬；

(10) 按《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分配浮动技术服务报酬。

(11)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管理人有权自主选择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按届时的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选择继续持有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直至其全部变现。如果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按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的比例以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虽有前述安排，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如需要对部分贷款债权进行分割转让方可严格实现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在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的目的，管理人在尽可能保障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剩余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金额确定具体分配安排，并有权将部分贷款债权完整分配予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分配期内，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六、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认购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者将认购5%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该部分作为风险自留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转让程序及规则参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处理。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orient-minerva.com>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指定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需包含以下内容：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年度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情况、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附件。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报告期内监督管理

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五）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六）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且，托管人还应当根据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本息清偿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借款合同》的还本付息、使用专项计划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借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以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

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6) 《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以及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8) 《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9)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签发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如需）。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

(9)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11)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监管银行、技术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技术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发生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3)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7)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8)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 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6)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管理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及《循环购买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i)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ii)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iii)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iv)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v)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vi)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 对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修改，且相关修改将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

(4) 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5) 其他管理人合理认为可能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召集的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5)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会议决议明确豁免的除外）以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8) 委托事项: 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 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9)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10)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律师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争议解决安排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提起争议解决流程。

十、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

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 会议有效性；
-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 律师见证情况。

十一、决议的落实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分别与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且《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约定。《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共同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基本情况、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三、《托管协议》

就各期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将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

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监管及服务协议》

就网商银行为服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及资产服务，管理人拟与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及服务协议》。

《监管及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内容、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服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五、《服务协议》

就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事宜，管理人将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达成《服务协议》，委托华鑫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六、《技术服务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技术服务事宜，与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委托蚂蚁星河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服务内容、费用、知识产权声明、保密、互相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一、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二、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均不存在股权关系。

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在计划管理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计划管理人的破产财产。

管理人东方汇智不持有原始权益人的股权，原始权益人亦不持有东方汇智的股份。东方汇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托管人不持有原始权益人的股权，原始权益人亦不持有托管人的股份。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二、专项计划清算需明确事项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三、管理人变更需明确事项

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

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2. 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实体。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 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就管理人所知在做出或提供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为限承担赔偿责任，针对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但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或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应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损失的，管理人需自行承担。

四、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各方同意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特别约定如下，若与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相抵触，以本约定为准。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时，共同申请人及/或共同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若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15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此种情形下不应影响已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自主选定非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的选择权利。

六、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 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
- 6、《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及服务协议》
- 7、《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
- 9、《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
-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1、《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2、《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12层1201

邮编：100033

联系人：惠术林、金竹欣、李彦君

电话：010-63134580、010-63134198、010-63134810

传真：010-6313457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5月15日